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243號

原　　告　曾仁志

訴訟代理人　許諺賓律師

被　　告　岱怡物業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岳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有多張甲存支票過票需求，於民國105年5月至7月間陸續向伊借款，嗣於105年7月間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劉岳峰與伊會算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，且約定於105年8月1日清償，被告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作為清償之擔保。屆期後經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附表所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0萬元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（被告法定代理人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經職權公示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即109年5月3日生送達效力）翌日即109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岱怡物業租賃有限公司	新光銀行林森北路分行	105年8月1日	190萬元	TC0000000